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七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五十號十一樓

電話：(○二) 二三五一—二一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1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1		四、~五、
(五)關係人交易	32~35		六、
(六)質抵押之資產	36		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		八、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6~38		九、~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41~43		十一、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44		十二、
3.大陸投資資訊	40		十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0		十四、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5~5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磐亞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秀 戀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11,636	2	\$ 64,527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十七)	\$ 1,220,000	22	\$ 1,090,000	1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3	-	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	49,887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六及七)	28,771	1	47,807	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408	2	46,742	1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七及二十六)	83,760	1	173,172	3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二十六)	84,434	1	316,112	5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十四)	23,073	-	22,761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四)	2,717	-	135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九)	162,842	3	187,908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六)	29,438	1	25,132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	37,799	1	23,610	1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66,120	1	64,35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四)	3,567	-	649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十)	155,408	3	-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136,587	2	249,856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880	-	1,0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8,038	10	770,298	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62,405	30	1,593,406	27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148,057	3	401,131	7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二十七)	466,223	8	673,637	1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七)	1,977,321	35	1,977,321	33		各項準備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四)	1,104,823	20	1,125,943	19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	44,888	1	44,888	1
14XX	投資合計	3,230,201	58	3,504,395	59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五及二十七)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一)	22,819	-	21,174	-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九)	2,000	-	2,000	-
1501	土 地	79,177	2	79,177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819	-	23,174	-
1521	房屋及建築	47,985	1	47,985	1	2XXX	負債合計	2,198,335	39	2,335,105	39
1531	機器設備	334,451	6	332,045	6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二十二)				
1551	運輸設備	4,988	-	5,433	-	3110	股 本				
1561	辦公設備	9,043	-	10,953	-		普通股本	2,078,537	37	1,896,912	32
1681	其他設備	71,849	1	88,169	1		資本公積				
15X1	成本合計	547,493	10	563,762	9	3210	股本溢價	884,086	16	884,086	15
15X8	重估增值	190,954	3	190,954	3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20,368	-	20,368	-
15X9	減：累計折舊	(425,295)	(8)	(441,954)	(7)		保留盈餘				
1671	未完工程	1,040,576	19	603,702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138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53,728	24	916,464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852	3	358,478	6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378,405	7	188,424	3
1820	存出保證金	214	-	137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570	-	2,438	-	345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利益	(116,824)	(2)	136,250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四)	47,288	1	55,294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46,066	3	146,066	3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390,000	7	690,000	12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867仟股及2,066仟股	(149,924)	(3)	(26,66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38,072	8	747,869	1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411,704	61	3,603,921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5,610,039	100	\$ 5,939,02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610,039	100	\$ 5,939,0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林國華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六）	\$ 2,178,715	100	\$ 2,014,79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88)	-	(158)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177,527	100	2,014,6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六）	(1,844,003)	(85)	(1,830,504)	(91)
5910	營業毛利	333,524	15	184,134	9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7,951)	(2)	(40,685)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525)	(2)	(32,20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9,476)	(4)	(72,890)	(4)
6900	營業利益	244,048	11	111,244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783	1	18,579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十四）	13,474	1	150,384	8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六）	173,718	8	19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	29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	-	99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1,279	-	3,01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七)	\$ -	-	\$ 111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六)	<u>9,582</u>	-	<u>2,391</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220,836</u>	<u>10</u>	<u>175,960</u>	<u>9</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8,512)	(2)	(37,702)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 註二)	(203)	-	(60)	-
7610	停工損失	(7,664)	-	(7,294)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及九)	(9,731)	(1)	(689)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十 三及十四)	(4,561)	-	(10,240)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 註二)	(5)	-	(7,043)	-
7880	什項支出	(<u>7,998</u>)	-	(<u>61</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78,674</u>)	(<u>3</u>)	(<u>63,089</u>)	(<u>3</u>)
7900	稅前純益	386,210	18	224,115	1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二及二十四)	(<u>7,805</u>)	(<u>1</u>)	<u>57,263</u>	<u>3</u>
9600	本期純益	<u>\$ 378,405</u>	<u>17</u>	<u>\$ 281,378</u>	<u>14</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93</u>	<u>\$ 1.89</u>	<u>\$ 1.09</u>	<u>\$ 1.3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92</u>	<u>\$ 1.88</u>	<u>\$ 1.09</u>	<u>\$ 1.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林國華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失)利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股 本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彌補虧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16,912	\$ 893,407	\$ -	\$ 207,022	\$ 427,012	(\$ 275,556)	(\$ 520,753)	\$ 146,066	(\$ 141,670)	\$ 2,652,440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07,022)	(68,534)	275,556	-	-	-	-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	-	281,378	-	-	-	281,3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差調整	-	-	-	-	-	-	657,003	-	-	657,003
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20,368	-	-	-	-	-	-	20,368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7,268)	(7,268)
註銷庫藏股	(20,000)	(9,321)	-	-	-	(92,954)	-	-	122,275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96,912	884,086	20,368	-	358,478	188,424	136,250	146,066	(26,663)	3,603,92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138	-	(28,138)	-	-	-	-
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5,626)	215,626	-	-	-	-
現金股利	-	-	-	-	-	(181,625)	-	-	-	(181,625)
股票股利	181,625	-	-	-	-	(181,625)	-	-	-	-
董監酬勞	-	-	-	-	-	(2,532)	-	-	-	(2,532)
員工紅利	-	-	-	-	-	(10,130)	-	-	-	(10,130)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	378,405	-	-	-	378,4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差調整	-	-	-	-	-	-	(253,074)	-	-	(253,074)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123,261)	(123,261)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78,537	\$ 884,086	\$ 20,368	\$ 28,138	\$ 142,852	\$ 378,405	(\$ 116,824)	\$ 146,066	(\$ 149,924)	\$ 3,411,70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林國華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378,405	\$ 281,378
呆帳轉回利益	-	(111)
存貨跌價損失	9,731	689
權益法投資收益	(13,474)	(150,384)
權益法現金股利	36,773	-
資產減損損失	4,561	10,240
折舊及各項攤提	11,362	12,68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203	(2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088	(51,061)
確定給付退休金	1,645	1,648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5	92,308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448	14,569
其他應收款	(312)	(14,927)
存貨	15,335	(91,726)
預付款項	(14,189)	(13,311)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帳款)	(179,012)	84,725
應付所得稅	2,582	(21,515)
應付費用	4,306	(2,316)
其他應付款	7,977	(5,053)
其他流動負債	<u>3,836</u>	<u>(4,114)</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3,270</u>	<u>143,4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36,52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740)	(365,932)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49,981)	(483,50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39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77)	\$ 411
遞延費用增加	(1,527)	(2,136)
受限制資產減少	<u>413,269</u>	<u>430,14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056)</u>	<u>(457,14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0,000	3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887)	(58)
長期借款減少	(52,006)	-
支付現金股利	(181,625)	(35,847)
支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8,994)	(5,770)
買回庫藏股	<u>(118,593)</u>	<u>(7,268)</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91,105)</u>	<u>271,057</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7,109	(42,6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527</u>	<u>107,12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1,636</u>	<u>\$ 64,52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8,322</u>	<u>\$ 37,249</u>
支付所得稅	<u>\$ 2,040</u>	<u>\$ 31,81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1,915,713</u>
註銷庫藏股	<u>\$ -</u>	<u>\$ 122,275</u>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u>\$ 181,625</u>	<u>\$ -</u>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155,408</u>	<u>\$ -</u>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445,434	\$ 483,678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減少(增加)	<u>4,547</u>	<u>(177)</u>
支付現金	<u>\$ 449,981</u>	<u>\$ 483,50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支付現金股利		
分配現金股利	\$ 181,625	\$ -
應付股利減少	<u>-</u>	<u>35,847</u>
支付現金	<u>\$ 181,625</u>	<u>\$ 35,847</u>
支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提撥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12,662	\$ -
應付員工紅利減少	<u>6,332</u>	<u>5,770</u>
支付現金	<u>\$ 18,994</u>	<u>\$ 5,770</u>
支付現金買回庫藏股		
買回庫藏股	\$ 123,261	\$ 7,268
其他應付款增加	<u>(4,668)</u>	<u>-</u>
支付現金	<u>\$ 118,593</u>	<u>\$ 7,2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林國華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一年四月六日，主要經營業務為各種非離子介面活性劑之製造加工、買賣與進出口貿易業務，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78,537 仟元。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6 人及 8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折舊及攤提、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估計之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未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可兌現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價金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列為金融資產，負值則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所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資產負債表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則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與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其係依與交易方所協議對價

之公平價值衡量；惟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依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收回可能性估列。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委託加工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市價基礎：原料及物料為重置成本，委託加工品及製成品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除評估製程技術改變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未來需求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基礎，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惟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股票股利不認列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依利息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與限制交易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取得之成本衡量。取得股利之認列時點及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惟須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須進行減損測試；若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惟其屬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為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依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全部消除；如為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加計重估增值及減列累計折舊為列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平均法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沖轉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處分損益依其性質分別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項下。

遞延費用

係辦公室及工廠之裝修支出，依其估計使用年限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包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就該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帳面價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已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方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為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可收回金額部分，則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價值；若有不足，再就其餘減損損失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含共用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自行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以所支付成本為列帳基礎，若係接受捐贈則依公平價值入帳，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股本」與「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銷保留盈餘；另如低於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轉回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所得稅抵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或有損失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事項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屬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

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追溯採用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中，以交易為目的者重分類相關規定。是項變動，對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是項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減少 7,663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純益減少 0.04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 100	\$ 100
支票存款	33,286	51,643
活期存款	78,250	12,784
	<u>\$ 111,636</u>	<u>\$ 64,527</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3</u>	<u>\$ 8</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處分淨利益分別為 0 仟元及 996 仟元。

六 應收票據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8,986	\$ 48,022
減：備抵呆帳（附註七）	(215)	(215)
	<u>\$ 28,771</u>	<u>\$ 47,807</u>

七 應收帳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84,030	\$ 174,0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8	-
減：備抵呆帳	(858)	(858)
	<u>\$ 83,760</u>	<u>\$ 173,172</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215	\$ 858	\$ 1,073
呆帳費用	-	-	-
期末餘額	<u>\$ 215</u>	<u>\$ 858</u>	<u>\$ 1,073</u>

	九 十 六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247	\$ 937
呆帳轉回利益	(32)	(79)
期末餘額	<u>\$ 215</u>	<u>\$ 858</u>

八 其他應收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退稅款	\$ 22,954	\$ 22,353
應收利息	119	408
	<u>\$ 23,073</u>	<u>\$ 22,761</u>

九、存貨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料	\$ 34,750	\$ 46,958
物料	3,202	2,325
委託加工品	2,650	1,273
製成品	134,566	139,947
	<u>175,168</u>	<u>190,503</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2,326)	(2,595)
	<u>\$ 162,842</u>	<u>\$ 187,908</u>

十、預付款項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進項及留抵稅額	\$ 28,331	\$ 22,183
預付費用	9,256	1,210
預付貨款	212	217
	<u>\$ 37,799</u>	<u>\$ 23,610</u>

十一、受限制資產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活期存款	\$ 135,087	\$ 248,356
流動－定期存款	1,500	1,500
非流動－定期存款	390,000	690,000
	<u>\$ 526,587</u>	<u>\$ 939,856</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資產餘額中，分別有 525,087 仟元及 938,356 仟元係九十五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專戶款項，其僅限於興建酯化廠與 EOD 廠之用；另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資產 1,500 仟元係供作關稅局通關作業價金。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u>\$ 148,057</u>	<u>\$ 401,131</u>

本公司所持有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計 208,607 仟股，其中受限交易股票 174,175 仟股，係受主管機關限制不得於集中市場交易，其性質異於其他於集中市場交易之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 244 號函規定，應視為不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商品，且受限之影響無法可靠衡量，則以成本衡量，故於九十六年第四季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ㄓ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受限交易普通股(附註十二)	\$ 1,915,713	\$ 1,915,713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61,608	61,608
	<u>\$ 1,977,321</u>	<u>\$ 1,977,321</u>

- (一)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持有之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受限交易普通股，經評估未發現有價值減損之情事。
- (二)九十六年度經評估後，以成本衡量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提列減損損失 10,240 仟元。
-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93,099	7	\$ 1,115,042	7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724	5	10,901	5
	<u>\$ 1,104,823</u>		<u>\$ 1,125,943</u>	

- (一)本公司取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過半數席次，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故以權益法評價。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分別新增投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40 仟元及 365,932 仟元。
- (二)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度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減少資本以彌補虧損，同時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取得股權淨值發生變動，本公司相對調整增加「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20,368 仟元。另本公司取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投資成本超過取得股權淨值之溢額計31,617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列減損損失27,056 仟元，九十七年度經評估後，業將餘額 4,561 仟元全數提列減損。

(三)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均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投資收益		原始投資成本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651	\$ 149,041	\$ 1,286,958	\$ 1,280,218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23	1,343	36,000	36,000
	<u>\$ 13,474</u>	<u>\$ 150,384</u>	<u>\$ 1,322,958</u>	<u>\$ 1,316,218</u>

(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控制能力判斷應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故如(一)所述，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均包括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五 固定資產

成本	九十七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期初餘額	\$ 79,177	\$ 47,985	\$ 332,045	\$ 5,433	\$ 10,953	\$ 88,169	\$ 603,702	\$ 1,167,464
本期增加	-	-	6,130	-	485	1,945	436,874	445,434
本期減少	-	-	(3,724)	(445)	(2,395)	(18,265)	-	(24,829)
重分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79,177</u>	<u>47,985</u>	<u>334,451</u>	<u>4,988</u>	<u>9,043</u>	<u>71,849</u>	<u>1,040,576</u>	<u>1,588,069</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190,954	-	-	-	-	-	-	190,954
本期增加	-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
重分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190,954</u>	<u>-</u>	<u>-</u>	<u>-</u>	<u>-</u>	<u>-</u>	<u>-</u>	<u>190,9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37,336)	(\$ 310,695)	(\$ 2,456)	(\$ 9,670)	(\$ 81,797)	\$ -	(\$ 441,954)
本期增加	-	(814)	(4,510)	(703)	(386)	(1,554)	-	(7,967)
本期減少	-	-	3,702	444	2,388	18,092	-	24,626
重分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	(38,150)	(311,503)	(2,715)	(7,668)	(65,259)	-	(425,295)
期末淨額	<u>\$ 270,131</u>	<u>\$ 9,835</u>	<u>\$ 22,948</u>	<u>\$ 2,273</u>	<u>\$ 1,375</u>	<u>\$ 6,590</u>	<u>\$ 1,040,576</u>	<u>\$ 1,353,728</u>

	九 十 六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77,627	\$ 47,985	\$ 337,788	\$ 10,512	\$ 10,426	\$ 89,236	\$ 126,610	\$ 700,184
本期增加	1,550	-	1,487	2,642	527	380	477,092	483,678
本期減少	-	-	(7,230)	(7,721)	-	(1,447)	-	(16,398)
重分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79,177</u>	<u>47,985</u>	<u>332,045</u>	<u>5,433</u>	<u>10,953</u>	<u>88,169</u>	<u>603,702</u>	<u>1,167,464</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190,954	-	-	-	-	-	-	190,954
本期增加	-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
重分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190,954</u>	<u>-</u>	<u>-</u>	<u>-</u>	<u>-</u>	<u>-</u>	<u>-</u>	<u>190,95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6,234)	(312,777)	(9,460)	(9,227)	(81,234)	-	(448,932)
本期增加	-	(1,102)	(5,100)	(624)	(443)	(1,991)	-	(9,260)
本期減少	-	-	7,182	7,628	-	1,428	-	16,238
重分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	(37,336)	(310,695)	(2,456)	(9,670)	(81,797)	-	(441,954)
期末淨額	<u>\$ 270,131</u>	<u>\$ 10,649</u>	<u>\$ 21,350</u>	<u>\$ 2,977</u>	<u>\$ 1,283</u>	<u>\$ 6,372</u>	<u>\$ 603,702</u>	<u>\$ 916,464</u>

(一) 未完工程主係興建中之酯化廠、EOD 廠及自動倉儲廠。

(二) 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六、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信用借款	\$ 980,000	\$ 920,000
銀行抵押借款	240,000	170,000
	<u>\$ 1,220,000</u>	<u>\$ 1,090,000</u>

(一)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利率分別介於 1.455% ~ 2.655% 及 2.26% ~ 2.70% 之間。

(二)上述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七、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	\$ -	2.43%	\$ 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113)
		<u>\$ -</u>		<u>\$ 49,887</u>

六、應付費用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10,217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5,405	13,050
應付利息	2,046	1,856
應付運費	2,034	2,747
應付勞務費	1,260	860
應付其他	8,476	6,619
	<u>\$ 29,438</u>	<u>\$ 25,132</u>

五、其他應付款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工程款	\$ 36,804	\$ 41,351
應付員工紅利	15,311	21,643
應付罰鍰	7,977	-
應付買回庫藏股票款	4,668	-
應付股利	1,360	1,360
	<u>\$ 66,120</u>	<u>\$ 64,354</u>

三、長期借款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抵押借款	\$ 621,631	\$ 673,637
減：一年內到期	(155,408)	-
	<u>\$ 466,223</u>	<u>\$ 673,637</u>

(一)貸款額度 673,637 仟元，原借款期間為九十三年六月八日至九十六年六月八日，後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展延五年，九十六年十二月再度展延，借款期間變更為九十六年十二月八日至一〇〇年六月八日，寬限期二年，自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開始，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平均償還本金，後九十七年十一月先行償還 52,006 仟元，借款本金減少為 621,631 仟元，仍自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平均償還。另利息按月繳還，係依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計收，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約為 1.685%。

(二)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二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並認列退休金成本。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17 仟元及 1,380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則根據其服務年資所獲得基數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19 仟元及 2,316 仟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計算並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服務成本	\$ 943	\$ 932
利息成本	1,127	1,05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692	69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43)	(364)
淨退休金成本	<u>\$ 2,419</u>	<u>\$ 2,316</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7,617)	(\$ 6,111)
非既得給付義務	(22,185)	(19,925)
累積給付義務	(29,802)	(26,03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6,147)	(13,219)
預計給付義務	(45,949)	(39,25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4,064	12,818
提撥狀況	(31,885)	(26,437)
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	2,075	2,76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6,991	2,4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2,819)</u>	<u>(\$ 21,174)</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精算假設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折 現 率	3.00%	3.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00%	3.00%

(四)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得給付	<u>\$ 9,505</u>	<u>\$ 6,583</u>

三 股 東 權 益

(一) 股 本

本公司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1,916,912 仟元，分為 191,69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票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並以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為註銷基準日，故本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減少為 1,896,912 仟元，分為 189,69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81,625 仟元轉增資，九十七年十月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金管證一字第 0970051456 號函核准生效，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故本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078,537 仟元，分為 207,8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依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撥充股本金額亦不得超過規定限額。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實際情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股利與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送交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及未來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在可供分配範圍內，配發股票股利不致大幅稀釋公司之獲利能力之情形下，得分配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八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累積達實收資本額前，除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將其中半數轉作股本。

依主管機關規定，股東會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回可分派盈餘。

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以往經驗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依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後為基礎，再分別依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及董監事酬

勞百分之一計算，至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股數以決議員工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章程規定估列之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計 10,217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1 元及股票股利 1 元，並以現金發放員工紅利 10,130 仟元與董監酬勞 2,532 仟元，該年度原本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50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43 元，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擬議，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其變動明細如下：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買 回	本 期 註 銷	期 末 股 數
<u>九十七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2,066	8,801	-	10,867
<u>九十六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3,517	549 (2,000)		2,066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本公司以董事會決議日當時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符合相關規定。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股東權益。

三、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36,003	30,283	66,286	38,085	18,183	56,268
薪資費用	29,602	25,943	55,545	32,217	14,490	46,707
勞健保費用	2,368	1,148	3,516	2,147	855	3,002
退休金費用	2,623	1,413	4,036	2,482	1,214	3,696
其他用人費用	1,410	1,779	3,189	1,239	1,624	2,863
折舊費用	7,227	740	7,967	8,597	663	9,260
攤銷費用	3,229	166	3,395	3,420	-	3,420

四、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本公司當期(應收退稅款)應付所得稅估算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前純益	\$ 386,210	\$ 224,115
股利收入免稅	(173,718)	(19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474)	(150,38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9,731	-
罰鍰剔除	7,977	-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4,561	10,240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	7,043
權益法投資已實現投資損失	-	(487,359)
處分投資利益	-	(996)
其 他	9,475	2,362
	<u>230,767</u>	<u>(395,173)</u>
減：虧損扣抵	(230,767)	-
估計一般課稅所得額	-	-
應納一般稅額	-	-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加：補徵最低稅負	-	-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1,905)	(16,499)
應收退稅款	<u>(\$ 1,905)</u>	<u>(\$ 16,499)</u>
期初應付所得稅	\$ 135	\$ 21,650
前期所得稅調整	2,717	(6,202)
本期支付所得稅	(135)	(15,313)
期末應付所得稅	<u>\$ 2,717</u>	<u>\$ 135</u>

(二) 本公司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40,992	\$ 98,744
未實現退休金	5,705	5,29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082	649
其 他	1,076	-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50,855	104,687
減：備抵評價	-	(48,74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0,855	55,94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567)	(64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47,288</u>	<u>\$ 55,294</u>

九十八年一月六日立法院通過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數由五年延長為十年。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虧 損 扣 抵 金 額</u>
一〇六年度	<u>\$ 163,967</u>

(三)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說明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 5,088	(\$ 51,061)
前期所得稅調整	2,717	(6,20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805</u>	<u>(\$ 57,263)</u>

(四)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1,246	\$ 56,367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78,405	188,424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 抵比率	11.62%	29.91%

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之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之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則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歷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五、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七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386,210	\$ 378,405	200,537	\$ 1.93	\$ 1.8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85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86,210	\$ 378,405	201,393	\$ 1.92	\$ 1.88
<u>九十六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24,115	\$ 281,378	205,867	\$ 1.09	\$ 1.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4,115	\$ 281,378	205,867	\$ 1.09	\$ 1.3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方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81,625 仟元轉增資，九十六年度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

六、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錫仁及陳幹男	本公司之董事
大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葉大殷	本公司之監察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咏慶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
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註：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於九十七年度完成清算並已解散。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銷 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 十 七 年 度</u>		<u>九 十 六 年 度</u>	
	<u>金 額</u>	<u>佔銷貨 淨額%</u>	<u>金 額</u>	<u>佔銷貨 淨額%</u>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3,086	-	\$ -	-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二) 進 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 十 七 年 度</u>		<u>九 十 六 年 度</u>	
	<u>金 額</u>	<u>佔進貨 %</u>	<u>金 額</u>	<u>佔進貨 %</u>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1,121,148	63	\$ 1,270,576	63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除部分進貨無類似種類可供比較外，餘與其他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較，亦無重大差異。

另本公司為確保得以順利取得主要原料，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環氧乙烷購買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合約期間：原自九十六年四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後於九十七年度重新修訂，合約期間變更為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到期後重新議定。
2. 提供數量：依本公司提出之預定需求數量提供，惟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可視其本身實際生產情況，調整預定供給數量。
3. 購買價格：依雙方約定計價方式結算。

(三) 租賃事項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	租賃期間	租 金 支 出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大社鄉經建路8號	95.01.01~99.12.31	\$ 51	\$ 51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11樓	96.01.01~97.08.31	1,935	2,902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11樓	97.09.01~97.12.31	967	-
			<u>\$ 2,953</u>	<u>\$ 2,953</u>

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按月支付租金。

(四) 股利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u>\$ 173,469</u>	<u>99</u>	<u>\$ -</u>	<u>-</u>

(五) 什項收入

本公司擔任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取得之董事出席車馬費與酬勞收入分別為 8,847 仟元及 1,560 仟元。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588	1		\$ -	-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84,434	46		\$ 316,112	87	

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1,896	6		\$ 1,639	6	
其 他	15	-		146	1	
	\$ 1,911	6		\$ 1,785	7	

(八) 其他交易事項

本公司向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電力、蒸氣及純水，其交易金額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電 力	\$ 6,279	\$ 5,220
蒸 氣	11,323	10,694
純 水	29	10
其 他	7	-
	\$ 17,638	\$ 15,924

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其中蒸氣及純水依使用量（噸）計費，使用電力每月基本電費 55 仟元，流動電費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計價方式九折計算。

(九) 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母公司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為協助同為其子公司之咏慶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度 1,700,000 仟元，故自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開始，陸續提供本公司所持有之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及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作為咏慶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副擔保品。本公司在取得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長承諾維護本公司權益之保障下，共計提供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計 122,631 仟股（其中受限交易普通股 111,631 仟股，可正常交易普通股 11,000 仟股）作為副擔保品，該等普通股業於九十七年四月七日全數收回，請參閱附註三十一附表一。

(十)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九 十 七 年 度</u>	<u>九 十 六 年 度</u>
薪 資	\$ 6,109	\$ 5,479
獎 金	-	1,516
特 支 費	-	-
紅 利 (註)	-	4,351
	<u>\$ 6,109</u>	<u>\$ 11,346</u>

註：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中，所分配之董監酬勞及主要管理階層之分紅；另九十七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擔保資產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 限公司普通股 62,543 仟股	\$ 687,897	\$ 687,897
固定資產	土 地	268,581	268,581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9,835	10,649
		<u>\$ 966,313</u>	<u>\$ 967,127</u>

六 重大承諾事項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額分別為美金 12,709 仟元、歐元 44 仟元與日幣 3,800 仟元及美金 2,066 仟元與歐元 704 仟元。

元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經銷商以德信大發基金 200 仟單位，面額 2,000 仟元設質予本公司，並提供銀行開具履約保證書 2,000 仟元，作為履約保證金。

三 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898,933	\$ 898,933	\$ 1,626,909	\$ 1,626,9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1,977,321	1,977,321	1,977,321	1,977,3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104,823	663,535	1,125,943	1,204,033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499,400	1,499,400	1,592,227	1,592,22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	621,631	621,631	673,637	673,637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上市（櫃）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上市（櫃）公司受限交易股票，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其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出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為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如為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則以該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因皆為附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

(三)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 3	\$ 8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057	401,131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977,321	1,977,3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1,811	1,193,132	11,724	10,901
<u>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	-	-	621,631	673,637

(四)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91,500 仟元及 691,5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為 1,841,631 仟元及 1,813,524 仟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金融商品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餘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市場風險尚在本公司可容忍之範圍內。

2.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所持有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依過去交易經驗判斷並訂有一定之交易額度，預期未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均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本公司評估後，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註)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本公司經營各種非離子介面活性劑之製造加工、買賣與進出口貿易，屬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資訊：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外銷銷貨收入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亞洲	\$ 943,672	\$ 765,732
大洋洲	49,910	35,959
非洲	4,179	2,787
歐洲	-	719
美洲	-	429
	<u>\$ 997,761</u>	<u>\$ 805,626</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單一客戶銷貨收入占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佔銷貨 金額 淨額%	佔銷貨 金額 淨額%
A 客戶	<u>\$ 210,472</u> <u>10</u>	<u>\$ 272,786</u> <u>14</u>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咏慶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1,705,852	\$ 1,362,005 (註三)	\$ - (註三)	\$ - (註三)	-	\$ 3,411,704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三：係因本公司之母公司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為協助同為其子公司之咏慶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度 1,700,000 仟元，以本公司所持有之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及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作為咏慶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副擔保品，故實質係屬共同背書保證行為，惟並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至九十七年四月七日業已全數收回所提供之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備查；提供背書保證金額係以本公司所提供之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價值計算。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u>國內上市(櫃)股票</u>							
	宏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	\$ 3	-	\$ 3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32	148,057	2.57	148,057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708	1,093,099	7.05	651,811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	3,909	0.04	3,909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	52,436	19.05	52,436	
	國光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6	5,263	1.00	5,263	
	中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	-	0.02	-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40	11,724	5.10	11,724	
<u>國內上市(櫃)受限交易股票</u>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175	1,915,713	13.02	1,915,713	62,543 仟股 設質擔保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121,148	63	30~60天	除部份進貨無類似種類可供比較外，餘與一般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 84,434)	(46)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銀行業	1,286,958	1,280,218	96,708	7.05%	1,093,099	205,535	12,651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6,000	36,000	2,240	5.10%	11,724	16,135	823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註)	台中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1,980	-	-	-	(549)	(544)	
"	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註)	台中市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1,980	-	-	-	(414)	(409)	
"	臺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人身、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6,000	6,000	600	100.00%	90,275	84,979	84,979	

註：業於九十七年度完成清算並已解散。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1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其中美金 2,293 仟元×32.80；日圓			78,250
		178 仟元×0.3636			<u>33,286</u>
	支票存款				<u>\$ 111,636</u>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單 位 數	面 值 (元)	總額 (名目本金)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元)	總 額
交易目的 國內上市(櫃)股票 宏璟建設	1	\$ 10	\$ 6		<u>\$ 9</u>	\$ 4.2	<u>\$ 3</u>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文 鴻		貨 款	\$	15,249
	東 芳		"		4,425
	佳 富		"		3,865
	晉 一		"		1,462
	其他 (註)		"		<u>3,985</u>
					<u>28,986</u>
應收帳款					
	文 鴻		貨 款		14,460
	上海凱圳		"		11,749
	花 王		"		9,805
	樂嘉化工		"		6,350
	台塑生醫		"		4,972
	元 禎		"		4,369
	其他 (註)		"		<u>32,913</u>
					<u>84,618</u>
減：	備抵呆帳				(<u>1,073</u>)
					<u>\$ 112,531</u>

註：各戶餘額未達合計金額 5% 者彙列。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本	市
				價	價
原	料	市價基礎：重置成本		\$ 34,750	\$ 33,703
物	料	市價基礎：重置成本		3,202	3,049
委	託加工品	市價基礎：淨變現價值		2,650	2,650
製	成 品	市價基礎：淨變現價值		<u>134,566</u>	<u>123,440</u>
				175,168	<u>\$ 162,842</u>
減：	備抵跌價及呆			(<u>12,326</u>)	
	滯損失				
				<u>\$ 162,842</u>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 數	公 平 價 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 平 價 值	金 額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中國人造纖維	34,432	\$ 264,881	-	\$ -	-	\$ -	34,432	\$ 264,8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u>136,250</u>	-	<u>-</u>	-	<u>(253,074)</u>	-	<u>(116,824)</u>
		<u>\$ 401,131</u>		<u>\$ -</u>		<u>(\$ 253,074)</u>		<u>\$ 148,057</u>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餘 額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餘 額 帳 面 價 值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臺灣證券交易所(註一)	199	\$ 3,909	5	\$ -	204	\$ 3,909
中纖投資	12,000	52,436	-	-	12,000	52,436
國光石化	526	5,263	-	-	526	5,263
中興紡織	120	-	-	-	120	-
國內上市(櫃)受限交易股票						
中國人造纖維(註二)	174,175	<u>1,915,713</u>	-	-	174,175	<u>1,915,713</u>
		<u>\$ 1,977,321</u>		<u>\$ -</u>		<u>\$ 1,977,321</u>

註一：本期增加 5 仟股係獲配票股利。

註二：62,543 仟股供作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品。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 投 資 公 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91,428	\$ 1,115,042	5,280	\$ 19,391	-	\$ 41,334	96,708	7.05	\$ 1,093,099	\$ 651,811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2,240	<u>10,901</u>	-	<u>823</u>	-	-	2,240	5.10	<u>11,724</u>	<u>11,724</u>
		<u>\$ 1,125,943</u>		<u>\$ 20,214</u>		<u>\$ 41,334</u>			<u>\$ 1,104,823</u>	<u>\$ 663,535</u>

註一：本期股數增加 5,280 仟股係新增投資 500 仟股及獲配股票股利 4,780 仟股；另本期增加 19,391 仟元，係新增投資 6,740 仟元及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651 仟元；
本期減少 41,334 仟元係獲配現金股利 36,773 仟元及認列減損損失 4,561 仟元。

註二：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23 仟元。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信用借款	\$ 500,000	97.12.26~98.01.23	1.455	\$ 500,000	無
土地銀行	"	40,000	97.12.17~98.01.16	2.550	150,000	"
台灣銀行	"	100,000	97.10.30~98.01.28	2.655	100,000	"
合作金庫	"	340,000	97.02.05~98.02.05	2.300	350,000	"
"	擔保借款	70,000	97.02.05~98.02.05	2.300	70,000	土地及建物
"	"	<u>170,000</u>	97.02.05~98.02.05	2.300	<u>170,000</u>	"
		<u>\$ 1,220,000</u>			<u>\$ 1,340,000</u>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帳款		
漢 威	貨 款	\$ 28,350
鴻鈞機電	"	24,413
台灣新日化	"	15,510
德奇鋼鐵	"	7,997
其他(註)		<u>23,138</u>
		<u>99,408</u>
應付關係人款		
中國人造纖維	"	<u>84,434</u>
		<u>\$ 183,842</u>

註：各戶餘額未達合計金額5%者彙列。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NAL 系列	14,707	\$ 893,805
NP 系列	8,534	533,173
DEG 系列	6,226	384,796
其他（註）	6,322	366,94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	(1,188)
	<u>35,773</u>	<u>\$ 2,177,527</u>

註：各類餘額均未達合計金額 5% 者彙列。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46,958
	加：進料		1,624,123
	減：出售	(16,796)
	研發領用	(912)
	期末原料	(34,750)
	直接原料耗用		<u>1,618,623</u>
間接材料			
	期初物料		2,325
	加：進料		76,633
	減：出售	(187)
	研發領用	(1,149)
	部門領用	(10,166)
	期末物料	(3,202)
	間接材料耗用		<u>64,254</u>
	直接人工		6,482
	製造費用		140,313
	減：停工損失	(7,664)
	製成品成本		1,822,008
	加：期初製成品及委託加工品		141,220
	外購製成品		65,044
	減：期末製成品及委託加工品	(137,216)
	研發領用	(848)
	其他調整	(63,188)
	製成品銷貨成本		1,827,020
	加：出售原物料成本		<u>16,983</u>
			<u>\$ 1,844,003</u>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包材費		\$ 45,032
薪資支出		23,401
物 料		11,800
蒸氣費		11,323
水電費		7,445
折 舊		7,227
其他(註)		<u>34,085</u>
		<u>\$ 140,313</u>

註：各項餘額均未達合計金額5%者彙列。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25,943
出口費用		20,092
運 費		10,855
捐 贈		4,050
什費（註）		<u>28,536</u>
		<u>\$ 89,476</u>

註：各項餘額未達合計金額 5%者彙列。